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2

問題編號

0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11 年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2 264 宗檢控，檢控涉及的開支為何？最終執行清拆令及被成功檢控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當局就沒有遵從僭建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2 264 宗檢控。關於提出檢控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法律事務組現有的 56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負責，是他們處理因屋宇署的執法工作而須進行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程序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屋宇署前線執法隊伍的人員亦參與匯編有關的文件證據，並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席法庭的聆訊。我們不能單就處理檢控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1 年，獲得遵從的清拆令的數目為 10 252 張，因未遵從清拆令而被定罪的個案則有 1 794 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